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行字第1100037964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斗六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收費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十七條條文。

附「雲林縣斗六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收費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十七條條文。

市長林聖爵